

##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要求，针对公司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事项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
4、我们同意聘任董明珠女士担任公司总裁；聘任邓晓博先生、庄培先生、谭建明先生、舒立志先生、方祥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；聘任邓晓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廖建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姝威、王晓华、邢子文、张秋生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